

微博文化之夜项目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河南播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浪河南网）

为充分发挥新浪微博资源优势和平台影响力，加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及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着力讲好郑州故事、传播郑州声音、提升郑州形象，助推郑州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

第 1 条 合作形式

双方定于 2026 年 4 月在郑州落地微博平台 IP 项目 2026 “微博文化之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为郑州文化宣推匹配专属流量和多种资源，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解码郑州城市文化基因。

1.1 乙方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做好线上宣传推广工作。

(1) 乙方为甲方定制 16 个郑州城市文化主题运营微博话题，至少 8 个话题阅读量 \geq 5000 万，所有话题总阅读量不低于 10 亿；数据以微博官方后台截图和第三方数据核验为准，未达标部分乙方需免费补投至达标，或按未达标比例退还对应费用；

(2) 乙方为郑州市打造热门话题，确保至少 16 个话题进入微博热搜榜；

(3) 乙方制作的预热海报、嘉宾海报、PR 宣推海报、线下活动背景板等物料，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审，直至甲方确认。

1.2 乙方为郑州市定制“文化漫游计划”网络大 V 行：

(1) 邀请文旅、美食、历史、科技垂直领域网络大 V 不少于 10 人，总粉丝量不少于 5000 万，近 1 年无负面舆情、无违法违规记录，大 V 名单需经甲方确认；

(2) 每位大 V 发布原创内容不少于 2 篇（视频 / 图文）；

(3) 乙方对大 V 行为及发布内容全权负责，若大 V 发布负面 / 违规内容，乙方需立即删除。

1.3 乙方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为郑州市定制“奔流向新·大河论道”漫游沙龙，在大河村遗址博物馆举行大河论道。

1.4 乙方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定制“智焕新生·数字文明生命力”科技对话，在郑州数字化转型创新展示中心，对话数字赋能，文化焕新。

1.5 乙方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活动中定制线下文化之夜盛典，全程影像记录，邀请多领域嘉宾参加，强化社交传播，塑造城市品牌，综合多元诠释“文化”的力量，展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全国重地形象。

1.6 乙方全年围绕涉郑州优质内容引流，双方共建共创郑州市有关活动话题，加大郑州优质话题集纳和推送力度，协助郑州塑造正向形象，提升郑州城市影响力。

1.7 乙方应在合作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之全部项目，交付内容符合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交付资料（数据截图、视频、照片、发布链接等），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验收。

(1) 交付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长合作期限；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重大偏离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舆情处置费、

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此合同的具体资源排期表、上线证明在实际执行后由甲方确认盖章。

第2条 双方合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整体合作费用暂定共计人民币 6300000 元（含税），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其中未税金额 5943396.23 元，（大写：伍佰玖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税金 356603.77（大写：叁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具体数额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项目内容和财政部门最终审批为准。甲方分两次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款项 30%，金额为 1890000 元（壹佰捌拾玖万元整），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交付资料后支付剩余 70%尾款，金额为 4410000 元（肆佰肆拾壹万元整）至乙方对公账户，乙方在收取费用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法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收到有效发票凭证为止。

2.2 乙方应当根据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鉴于财政审批拨付时间的不确定性，甲方付款时间不得作为乙方拒不履行、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抗辩理由，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2.3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371902826410806

2.4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如违反保密义

务，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2.5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3条 声明及保证

3.1 双方互相声明保证如下：（1）乙方是合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具备活动策划、广告发布、网络文化运营等本协议所需全部资质；（2）乙方有充分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合作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3）双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方权益，否则违约方全额赔偿对方损失。

3.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所允许乙方使用的信息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授权微博、新浪河南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等信息内容。

3.3 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授权乙方为了本协议之履行使用该等信息。任何超出本协议的使用均需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4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3.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舆情处置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4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4.1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12月25日，协议期满后三十日内，若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延续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2 一方违约，守约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违约方15

个工作日内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3 除前款外，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城市宣传规划变更、重大舆情风险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无需乙方同意，双方按实际履约内容据实结算，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或赔偿。

4.4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 5 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政务信息、宣传方案等保密信息永久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2 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仍持续 3 年。

5.3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 6 条 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6.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6.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6.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6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 7 条 舆情监测与应急处置

7.1 乙方负责项目全周期 24 小时舆情监测，发现负面信息、谣言、违规内容，需 1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删除、澄清、限流等处置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因乙方原因引发重大舆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损失。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文案、视频、海报、活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宣传，不得擅自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

8.2 乙方保证使用的素材无侵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线上阅读量、大 V 邀请、活动执行等义务，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数据造假、物料违规、大 V 违约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退还对应费用。

9.3 甲方逾期付款（非财政原因），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不超过 30 日的，乙方不得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
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表： 李学东

联系电话：67185665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4日

乙方：河南播浪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张敬辉

联系电话：17839948582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4日

